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New World TM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董事有意提供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對派威公司之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該公佈)之最新資料，並對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中英文報章上刊載之文章若干內容作出澄清。

謹此提醒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如有任何最新重大進展，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將知會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有關中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刊載之若干文章，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1. 載於該公佈內，針對 Jianping Tony Qu 及派威公司提出之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申訴」)正在進行中。並無重大相關事項未有在該公佈內刊載。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將於適當時候就針對派威公司提出之申訴及針對新世界信息科技之派威申訴及進一步申訴之任何最新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2. 有關報章提及新世界信息科技「未能取得該筆逾340,000,000美元之資金之控制權」，乃涉及派威公司銀行賬戶(「賬戶」)內之資金，須予以澄清。
3. 派威公司一直擁有賬戶之控制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Jimmy Li先生及符史聖先生(派威公司之董事)僅尋求行使共同簽署權，從賬戶提取逾500,000美元。彼等從未試圖要求取得賬戶內資金之控制權。

\* 僅供識別

4. 有關報章稱法官已「否決」李先生及符先生要求法院「阻止派威提取該筆為數344,000,000美元之資金」之要求須予以澄清。法官所作出之否決僅與李先生及符先生要求法院頒發臨時限制令（「臨時限制令」）（即初步禁令）作為加強其共同簽署權（見上文第(3)段）之臨時補救措施有關。法官之判決乃指有關共同簽署權之事宜須於日後作全面審訊後判決。
5. 有關臨時限制令之判決與新世界信息科技作出之重大申索並無關係。新世界信息科技期待在申訴及該公佈所載述之申索中勝訴。

謹此提醒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如有任何最新重大進展，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將知會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

- (1)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先生；(ii)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陳錦靈先生及周桂昌先生；及(iii)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利國偉大紫荊勳賢、沈弼勛爵、何添博士（何添博士之替任董事：何厚浚先生）、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
- (2) 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志超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符史聖先生及李湘先生；及(iii)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慶超先生及林文傑博士。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均具備該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藹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